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4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和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2人。王永祥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曹培玺董事长代为表决；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米大斌董事代为表决；岳衡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先治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培玺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设立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9,000万元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海装新能源”）共同设立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如东风电”）。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如东风电79%的权益，华能香港持有如东风电20%的权益，海装新能源持有如东风电1%的权益（“本次交易”）。

2、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签订《合资经营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合资经营合同》”），授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合资经营合同》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合资经营合同》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承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为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公司”）提供的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同意山东公司承接华能集团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意山东公司签署确认承接华能集团上述担保义务的《确认函》，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确认函》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山东公司签署《确认函》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本次担保的《确认函》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为落实公司流程优化改革工作要求，达到精简流程、提高效率、充分授权、强化风险管理等目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黄坚、王永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三、四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